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告 翔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菁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敏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1134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9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9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馨云